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宇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郭宇丞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11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  
12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13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15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16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  
17 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18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  
19 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  
20 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1 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  
22 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23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24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25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26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27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28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29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30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31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01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  
02 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銀行債權人成立前置  
05 協商，惟繳納數期後即因無力負擔繳款而毀諾。復至民國  
06 (下同)114年2月6日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星展(台灣)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見本  
08 院卷第33頁)，惟最大債權銀行未到庭，以致前置調解不成  
09 立，聲請人並於114年6月5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  
12 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  
13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87  
14 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  
15 成立。至於聲請人先前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是否因不可歸責  
1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則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17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  
18 相符，已如前述。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  
19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  
20 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  
21 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4,190,742元，此有債權人提  
22 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0、163、  
23 167、171、174、179、181、183、187、217、359頁)，是  
24 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5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  
26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7 (二)、查聲請人為70年次，現年45歲(聲請人身分證見本院卷第31  
28 頁)，112、113年度申報所得總額分別為40,958元、264,38  
29 7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30 結果所得在卷可查(詳見限閱卷)。聲請人於114年12月9日  
31 具狀陳報除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外，並無

01 領取政府其他補助，另目前每月收入情形為每月29,922元、  
02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00元，更生方案為依法每月提出十  
03 分之九為10,190元（計算式：29,922元 - 18,600元 = 11,322  
04 元 $\times$ 0.9 = 10,189.9）來支付更生方案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237頁）。本院審酌其生活支出主張，並未逾衛生福利部  
06 公告台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115年度每月最  
07 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365頁），則其主張每月生活  
08 必要支出共計18,600元，應為可採。

09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9,92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0 出18,600元後，雖餘11,322元可供清償，經債權人陳報其現  
11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4,190,742元，以其前述  
12 每月可清償11,322元計算，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違  
13 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  
14 中，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5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16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7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財產，尚包括22筆個人有效主附約有效保  
18 險單、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車號000-  
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依聲請人提出之二手車估價單顯  
20 示金額約23,000元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1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安  
22 聯人壽保險單、二手車估價單、機車行照、全國動產擔保交  
23 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7  
24 1、249-255、285-305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  
25 收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26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27 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2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3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3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1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02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3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04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05 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等  
06 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  
07 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  
08 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謝佩芸